

新竹縣照門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

第一條：本章程依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評會）成立之目的如下。

- 一、透過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保障學生權益，促進校園和諧。
- 二、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，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，發揮民主教育之功能。

第三條：申評會置委員七人，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，其組成方式如下。

- 一、委員兼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下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教導主任擔任。
- 二、教師代表三人。
- 三、家長會代表二人。
- 四、必要時，得聘請醫學、法學、社會學、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。
- 五、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，應迴避之，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，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。

第四條：符合下列情況要件者，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會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具學生身分之本校在學者。
- 二、學校（包括教師或行政人員）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、行政處分違法或不當致損傷害其權益而有不服者。
- 三、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，仍無法解決者。

第五條：學校接獲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之書面申訴時，其申訴流程如下。

- 一、學生收到行為處分通知書而不服，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，可向申評會提出申訴。
- 二、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開會做成評議決定書。
- 三、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。
- 四、如不服評議決定書之判決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法向申評會再提起訴願。

第六條：審議原則如下。

- 一、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，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應主動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到會說明，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會說明。
- 二、申評會之審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之個別意見，應對外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以保密。
- 三、申評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，申訴案件之評議則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。
- 四、申評會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，經決議之評議書，應由申評會召集人公布。

第七條：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，於申評會之評議未確定前，得享有未處分前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八條：經評議確定後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，評議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，一份送申訴人，一份留存於申評會備查。

第九條：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